**高雄醫學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規定**

103.09.16 一O三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

103.10.01 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3.10.30一O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1.06臺教高(四)字第1030162150號函核定

103.12.08高醫教字第1031103901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、大學法二十四條、大學法施行細則第十九條及相關法規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| 本校為辦理特殊選才招生作業事宜，應成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辦理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相關學系系主任組成之。教務長為主任委員，設副主任委員一名，教務處招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；負責審議招生簡章、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。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為之。 |
| 第四條 | 本項考試招生名額，應於招生前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  |
| 第五條 | 報考資格：* 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。
	2. 符合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上所載明可茲證明特殊成就、工作成就，特定等級競賽及獲獎結果，特定類及等級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。
 |
| 第六條 | 本項招生考試得採書面審查、面試、實作等適當方式進行選才招生。 |
| 第七條 |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，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 |
| 第八條 | 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，列為正取生，其餘之非正取生，得列為備取生。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，得檢具理由，經本委員會核定後，不足額錄取，並不得列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，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。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同分參酌原則，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，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。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，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，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，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。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 |
| 第九條 | 考生對招生過程如有疑義者，應於放榜次日起一週內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。本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，一個月內予以評議。 |
| 第十條 | 錄取名單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正式公告。錄取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方式辦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，考生不得異議亦不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二條 | 本規定經本委員會會議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